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322 号确认，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1,535,718.84 元，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42,153,571.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41,946,337.24 元，扣除 2022 年度实施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357,682,509.00 元（含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3,645,975.20 元。

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提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7,682,509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7,682,509.00 元，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

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按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以下为相关的审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就《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

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将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